#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恶劣天气保险(2022版)条款 (史带财险)(备-其他)【2023】(附)038号

##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使用。

#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持有有效证件旅行时遭遇下列恶劣天气状况而导致其必须 变更原定的旅行计划,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明的旅行恶劣天气每日保险金额以及**恶劣天气持** 续日数(见释义),向被保险人支付旅行恶劣天气保险金,以补偿被保险人因恶劣天气被迫 变更旅行计划所造成的损失,但最高给付日数不超过保险单所载明的旅行恶劣天气日数。

- (一)大雨或大雪天气(见释义);
- (二)大风天气(见释义)。

###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主保险合同规定的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 责任免除条款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的规定为准。

在下述情形下,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在旅行出发前7日内被保险人已获知或已存在可能遭遇恶劣天气状况而导致旅行 计划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旅行出发地、途经地或目的地的气象部门发布的天气预 报;
  - (二)被保险人在旅行出发前主动取消行程或提前退票:
  - (三)被保险人非因恶劣天气主动变更旅行计划而未前往目的地。

####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保险合同一致。

#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 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 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
- (三)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四)被保险人的旅行合同或飞机、火车、轮船的购票证明或酒店预订证明;
- (五)被保险人购买旅行服务的相关发票及付款方式证明;
- (六)被保险人原定旅行计划因恶劣天气而变更的证明文件;
- (七)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八)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第六条 其他

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同时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与主保险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 附加合同为准。

# 第七条 释义

- 1. **恶劣天气持续日数**: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恶劣天气状况自发生之时起所持续的时间,每满24小时为一日,不足24小时的按一日计算。
  - 2. 大雨或大雪天气: 指在过去的 24 小时内雨量或雪量等于或超过 50 毫米。
  - **3. 大风天气:** 指风速等于或超过 18 米/秒或 34 节 (1 节=1 海里/小时=0. 52 米/秒)。 (本页结束)